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賴建仲

電 話：04-37061531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0281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文、銓敘部文（0028121A00_ATTCH1.pdf、0028121A00_ATT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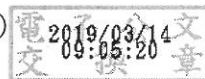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收 文 日 期	108年3月14日
總 號	1080323

主旨：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7條及第78條所
定「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或政府及所屬營業、非營
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及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
或業務之團體或機構」、「私立學校」及「山地、離島或
其他偏遠地區」之範圍，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08年3月11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019691A號
書函辦理，並檢附教育部前函及銓敘部108年2月1日部退三
字第1084669753號書函影本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各國立國
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
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各組室（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李家綺

電 話：(02)7736-5944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8001969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1份 (0019691AA0C_ATTCH2. pdf)

主旨：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77條及第78條所定「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或政府及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及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團體或機構」、「私立學校」及「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範圍，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查退撫條例第77條規定略以，支(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再任「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行政法人或公法人」、「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20%以上之財團法人」、「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20%以上事業」、「受政府直接（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或「私立學校」等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停發月退休金並停辦優惠存款。同條例施行



1080028121 收文:108/03/11

細則第110條及第111條規定略以，退撫條例第77條第1項第2款所定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或政府及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及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團體或機構，比照銓敘部認定退休公務人員再任範圍辦理。又「私立學校」之範圍，係指依私立學校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國內各級、各類私立學校。

二、次查退撫條例第78條規定略以，退休教職員「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或「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者，不適用前述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規定。又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12條規定略以，前述所定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應以衛生主管機關「推動醫療促進相關方案或計畫之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範圍為準，並比照銓敘部公告之範圍為準。

三、為便利支給或發放機關辦理所屬退休教職員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之停發事宜，並提供退休後擬再任人員參考，旨揭機構學校、法人範圍，業銓敘部已彙整本部及衛生福利部等主管機關提供之資料，公告於該部網站（網址：銓敘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退休資訊專區/退休再任相關/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私立學校彙整表及山地、離島或偏遠地區公立醫療機關（構）彙整表），以供各界查詢。

四、旨揭機構學校、法人名單，均自107年7月1日起生效。未來如有異動，仍請依銓敘部網站公告及相關規範審認妥處。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內政部、法務部、國防部

電子
文
騎

4

副本：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研究院、本部各單位



裝



訂

線



銓敘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邱蘭芳
電話：02-82366637
E-Mail：lfchiu@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0846697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77條及第78條所定「私立學校」及「醫療促進方案或計畫之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範圍，業公告於本部全球資訊網，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查退撫法第7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13條規定略以：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行政機關、學校、公營事業、「行政法人」、「公法人」、「財團法人(含政府原始捐助(贈)及累計捐助(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20%以上)」、「政府轉(再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20%以上事業」、「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及轉(再轉)投資」或「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停發月退休金並停辦優惠存款。所稱私立學校，係指依私立學校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國內各級、各類私立學校。

二、次查為退撫法第7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14條規定略以，退休公務人員「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



或救難職務」、「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者，不適用前述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規定。上述所定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應以衛生主管機關「推動醫療促進相關方案或計畫之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範圍為準，並由衛生主管機關協助提供並由本部公告之。

三、為利支給或發放機關辦理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之停發事宜，並提供退休後擬再任人員之參考，前述「私立學校」及「醫療促進相關方案或計畫之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範圍，業依前開規定，先後由教育部以民國107年6月27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085468號書函及衛生福利部同年11月21日衛部醫字第1071667599號函提供本部彙整並上網公告，以供各界查詢(網址：銓敘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退休資訊專區/退休再任相關/私立學校彙整表及山地、離島或偏遠地區公立醫療機關(構)彙整表)。

四、上開私立學校及公立醫療機構之名單，均自107年7月1日起生效；未來如有異動，本部將隨時更新範圍並公告周知且自公告上網之日起適用。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

